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 组版：黄金亮

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通知》、《公司债券简化程序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最新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相关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产生疑问，应当谨慎决策。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市场上市，上海证券交易及银行间市场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为2018-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113号、天衡审字[2020]00862号和天衡审字[2021]第01336号）可评阅报告。

本文中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1-6月报表由发行人自行编制，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086,268.34万元，总负债为1,564,232.06万元，净资产为1,522,03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3.83万元、16,799.38万元、13,879.69万元和270.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83.12万元、-34,492.34万元和-15,655.5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9.67万元、-74,274.66万元、-255,312.90万元和-138,468.99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4.86万元、-11,602.84万元和326,765.14万元和322,15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1,564,232.06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其中有息负债余额1,258,785.75万元，发行人近年为满足其业务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进行融资，形成较大规模债务，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它们的债务本息，将对其资产产生一系列影响。

八、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九、存货资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30,646.92万元，占同期资产比重为39.87%，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其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土地、工程项目建设等计入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被售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但如期存货流动性较低和缺价的风险。

十、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00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的3.55%，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141,083.27万元，包含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大规模的资产受限影响了发行人对资产的进一步配置与开发，可能会影响未来的生产经营。

十二、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686,7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53,2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433,500.00万元，授信金额较高，如未来出现大额资金需求，可能难以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解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三、发行人未来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但股权融资受市场状况、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形势和发行人股票价格等因素影响，不能不排除公司股权融资不成功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业务，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均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金融机构投资额686,7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53,2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433,500.00万元，投资金额较高，如果出现大额资金需求，可能难以通过股权银行投资方式解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3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3.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本次债券品种一拟使用4亿元用于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品种二：3.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徐州高新：指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人：指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

江苏省：指江苏省

苏州：指苏州市

徐州：指徐州市

徐州高新：指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代理：指江苏文件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指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回购机构：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事宜所签署的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的行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双双例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法定及双例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双例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市场上市，上海证券交易及银行间市场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为2018-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113号、天衡审字[2020]00862号和天衡审字[2021]第01336号）可评阅报告。

本文中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1-6月报表由发行人自行编制，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086,268.34万元，总负债为1,564,232.06万元，净资产为1,522,03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3.83万元、16,799.38万元、13,879.69万元和270.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83.12万元、-34,492.34万元和-15,655.5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9.67万元、-74,274.66万元、-255,312.90万元和-138,468.99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4.86万元、-11,602.84万元和326,765.14万元和322,15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1,564,232.06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其中有息负债余额1,258,785.75万元，发行人近年为满足其业务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进行融资，形成较大规模债务，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它们的债务本息，将对其资产产生一系列影响。

十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十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30,646.92万元，占同期资产比重为39.87%，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其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土地、工程项目建设等计入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被售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但如期存货流动性较低和缺价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00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的3.55%，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业务，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均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金融机构投资额686,7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53,2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433,500.00万元，投资金额较高，如未来出现大额资金需求，可能难以通过股权银行投资方式解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3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3.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本次债券品种一拟使用4亿元用于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品种二：3.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估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根据国际经济形势和我国宏观经济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投资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如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四）担保风险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期发生负面变化，致使本次债券的本息付款时的资产不能变现，担保人可能无法履行担保责任，从而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出现财材或劳动力价格上涨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出现超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建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建工或达不到预期设计要求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9.19万元、-19,683.12万元、-34,492.34万元和-70,477.2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9.67万元、-74,274.66万元、-255,312.90万元和-138,468.99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4.86万元、-11,602.84万元和326,765.14万元和322,15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1%、18.13%、17.47%和19.80%，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各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未次债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影响。

3.应收款项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269,528.2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8.73%，其他应收款余额382,505.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12.39%，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对于万较为集中，如未来不能正常回款，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1,564,232.06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其中有息负债余额1,258,785.75万元，发行人近年为满足其业务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进行融资，形成较大规模债务，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它们的债务本息，将对其资产产生一系列影响。

5.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6.存货资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30,646.92万元，占同期资产比重为39.87%，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其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土地、工程项目建设等计入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被售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但如期存货流动性较低和缺价的风险。

7.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00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的3.55%，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风险分析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141,083.27万元，包含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大规模的资产受限影响了发行人对资产的进一步配置与开发，可能会影响未来的生产经营。

9.投资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投资额度686,7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53,2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433,500.00万元，投资金额较高，如未来出现大额资金需求，可能难以通过股权银行投资方式解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成本上升、工期延长的风险以及项目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不得不为项目资产追加投资，从而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旧村改造收入，2018年-2021年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402.20万元、72,813.17万元、77,638.51万元和31,689.49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113.83万元、16,799.38万元、13,879.69万元和270.54万元，近三年平均利润为15,264.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689.49	77,638.51	72,813.17	31,402.20
营业成本	25,385.89	64,121.45	59,608.04	27,912.76
营业利润	270.54	15,113.83	21,437.09	19,553.75
利润总额	660.95	18,402.88	21,373.28	19,395.35
净利润	270.54	13,879.69	16,799.38	15,113.83
净利润率	0.85%	17.88%	23.07%	48.13%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的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或类元债等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2笔，其中14徐州高新债已期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根据14徐州高新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总额为13亿元，其中4.50亿元用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5.05亿元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3.45亿元用于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支付13亿元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14徐州高新债存在续期，发行人已基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

（2）根据16徐州高新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总额为11.3亿元，其中6.6亿元用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家园（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3亿元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庄回棚户区改造项目，1.7亿元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1.7亿元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其余9.6亿元尚未使用。

16徐州高新债提前存在续期内，发行人已基年分别按照票面利率偿还利息，并于2019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

（二）发行人已发行的未兑付的债券品种及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负债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发行额度	存续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偿还情况
1	20第一期理财直融	4.00	4.00	5.20%	2年	2020年11月20日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2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徐州高新园区贷款资一贵金信托	1.01	1.01	1年期LPR加180BP（技术低于6%）	5年	2020年2月14日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3	国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3.85%	5年	2021年2月8日	尚未还本付息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负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五、发行人代理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兑付的代理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改善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已按照相关改善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金额(亿元)
1	政府型债券	4.00
2	定向融资工具	20.5
合计		24.5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债券品种一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方国

注册资本：156,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担保性担保；不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产业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江苏省政府为本省实现惠民富民、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而成立的一家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职能是发挥资本和信用的优势，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为广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信用支持，为政府实施惠民富民政策提供支持，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供支持，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支持。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江苏省政府为本省实现惠民富民、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而成立的一家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职能是发挥资本和信用的优势，为广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信用支持，为政府实施惠民富民政策提供支持，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供支持，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支持。

自成立以来，担保人坚持政策性导向，在扶持创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三农”与主要服务对象、积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较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并向高新技术企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生态产业、民生工程、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倾斜，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支持，为政府实施惠民富民政策提供支持，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供支持，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支持。

截至2021年6月末，担保人注册资本156,900.00万元，实收资本156,900.0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156,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无偿划转给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国有资本156,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总计	2,214,019.99	1,721,678.15	1,439,296.61
负债合计	675,461.57	676,627.62	686,62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570.97	1,045,216.58	752,668.99
营业收入	215,733.20	182,636.25	133,070.87
利润总额	80,884.43	63,989.32	50,390.34
净利润	54,731.40	48,068.20	37,8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1.36	-58,162.23	50,6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4.38	7,403.71	-35,2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5.19	194,417.70	122,93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25.46	143,659.19	138,380.24

（二）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江苏再担保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再担保函出具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增信（2019）0049号），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本息的偿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责任的承担：在保证函项下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务（公司债券）发生债务履行义务时，如发行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或发行人应主动履行担保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向投资人（债券持有人）履行保证责任，如果一债券持有人可合理或有证据表明发行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则债券持有人可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担保人保证的担保责任不因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的延长、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的责任的放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的延长、发行人的债务展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的提前届满、发行人的债务提前偿还、发行人的债务重组、发行人的债务转让、发行人的债务免除、发行人的债务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发行人的债务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债务发生争议、发行人的债务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理或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而有所减损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2）担保人的责任：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责任为：在担保函所约定的担保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担保函项下所约定的债务（公司债券）发生债务履行义务时，如发行人应主动履行担保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向投资人（债券持有人）履行保证责任，如果一债券持有人可合理或有证据表明发行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则债券持有人可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保证的担保责任不因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的延长、发行人的债务展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的提前届满、发行人的债务提前偿还、发行人的债务重组、发行人的债务转让、发行人的债务免除、发行人的债务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发行人的债务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债务发生争议、发行人的债务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理或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而有所减损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本息的偿付。

（4）担保人的担保期限：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期限为：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本息的偿付期限。

（5）担保人的担保方式：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放弃：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的放弃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受让担保函项下所约定的债权，则担保人对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即放弃。

（7）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变更：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的变更为：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的变更，应经担保人、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回购机构、回购机构的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资金